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912號

上訴人 林宗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麗紅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魏慧夷